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10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以网络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由副董事长封有顺先生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增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以2023年1月6日为股权登记日，于2023年1月13日下午15:00 在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陈孚先生个人简历

陈孚先生，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2007年至2010年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检察院工作，曾任侦查监督科干事、反贪局干事、公诉科检察员；2010年至2018年白山市纪委监委工作，曾任案管室副纪检监察员、信访室副主任、第四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第九审查调查室副主任并主持工作。2021年12月至今任国药药材集团党委副书记、监事、纪委书记。陈孚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